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9号

当事人：梁永康（无名废铅蓄电池拆解厂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440183*****8

身份证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黄塘村向阳路19号

经营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桥岗路自编3号旁

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锦绣半山御景29栋210房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瑶田村桥岗路自编3号旁经营一废铅蓄电池拆解厂，该厂未申领营业执照，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资质。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3月25日、2023年4月27日、5月22日、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当事人自2022年3月开始接收废铅蓄电池，其在场地内对接收的电池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会将部分电池内的废铅酸电解液（废硫酸）倒出，之后再将这部分废铅酸电解液（废硫酸）加入到干电池内。拆解过程中清洗沾染废铅酸电解液（废硫酸）的工人手套和工人洗手、冲洗承装过废铅酸电解液（废硫酸）的桶和冲洗拆解车间地面会产生清洗废水，该部分清洗废水未经处理流入厂

外地面一排水管道，最终排入厂房旁瑶田村新围水渠。广东安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于2022年3月17日对当事人厂区的外排清洗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安纳检字[2022]第031710-1A-1号）显示外排清洗废水中pH值为1.6（无量纲）、铜浓度为3.12mg/L、锌浓度为5.1mg/L、铅浓度为1.3mg/L。现场检查时发现的当事人厂区内堆放的废铅蓄电池、废干电池和废铅酸电解液（废硫酸）已被我局依法扣押，重量共计16.584吨。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酸液属于废物类别为“HW31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52-31”的危险废物。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封、扣押清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入库单》《厂房租赁合同》《检测报告》（安纳检字（2022）第031710-1A-1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4.26项裁量标准规

定，我局于2023年9月29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1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于2023年9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当事人表示承诺守法、愿意公开道歉，希望依法从轻处罚，其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1.当事人无证经营的废铅电池临时中转点只是将叉车电池外包装铁箱去掉重新打包，并未拆解开叉车电池内单体电池的电池片和液体，只作包装中转，且数量不大；2.当事人没有文化不懂环保法和相关法律法规；3.当事人家庭经济困难，经了解中转废铅电池有利可图，此次也是初次违法。当事人于11月24日向我局提交了《废铅蓄电池无害化处理技术合同》《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委托服务合同》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理由如下：一是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接收属于危险废物的废铅蓄电池，并在场地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中倒出有废硫酸，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未经处理即直接排放。上述行为违反了法律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制度的禁止性规定，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的不予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制度的违法行为类型，因此对当事人适用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制度于法无据。二是当事人拆解废铅蓄电池并在拆解过程中倒出废硫酸的事实，已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员工的询问笔录、

检测报告和查封、扣押材料（扣押物品包括废铅酸电解液，重量共计16.584吨）等证据材料为证，当事人关于其并未拆解开废电池内的电池片和液体、只是将叉车电池外包装铁箱去掉重新打包的主张和涉案废铅蓄电池数量不多的主张均不能成立。三是当事人关于其不懂环保法和相关法律、经济困难因此从事废旧电池经营以及初次违法的主张，均不能成为阻却其依法承担无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法律责任的合法事由。但考虑到当事人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保障“六稳”“六保”工作需要，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及附件1第§4.26项裁量标准规定{100万元×（裁量起点10%+涉及量（10吨以上）28%+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下）0%+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一般区域）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1次）0%）×90%（从轻处罚幅度）=44.1万元}，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44.1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

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